# 112學年度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

| 學校名稱 | | 縣(市) 國民中學 | | | |
| --- | --- | --- | --- | --- | --- |
| 視導項目 | | 檢核內容 | 檢核結果 | | 說明 |
| 是 | 否 |
| 一、  編班正常化  **(註1)** | * 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  4.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1-1-1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S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  |  | * 辦理方式   □自辦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
| ◎1-1-2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能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  | * 辦理方式   □自辦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
| ◎1-1-3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  |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
| 1-1-4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理編班作業。 |  |  |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
| 1-1-5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完成後，能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同。 |  |  |  |
| 1-1-6常態編班資料相關資料能妥為保存至少3年。 |  |  |  |
| 1-2 導師編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  |  | * 辦理方式   □自辦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
|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  |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
| ◎1-2-3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
| 1-2-4導師編配資料保存相關資料能依規定，妥為保存至少3年。 |  |  |  |
|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 □有 (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無 (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 | |
| ◎1-3-1 國中一年級能依據規定，未辦理分組學習。 |  |  |  |
| ◎1-3-2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他學習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  |  |  |
| ◎1-3-3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其他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  |  |  |
| ◎1-3-4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  |  |
| 二、  課程教學正常化 |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1-1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  |  |  |
|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  |  |  |
|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  |  |
| ◎2-1-4 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能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  |  |  |
| ◎2-1-5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  |  |  |
| ◎2-1-6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  |  |  |
| ◎2-1-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  |  |
| ◎2-1-8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  |  |  |
| 2-1-9 學校及教師未出現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  |  |  |
|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2-1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2）** |  |  |  |
| ◎2-2-2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  |  |  |
| ◎2-2-3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註3）** |  |  |  |
| 2-2-4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註4）** |  |  |  |
|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3-1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  |  |  |
| 三、  評量正常化 | 3-1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3-1-1學校能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 |  |  |  |
| ◎3-1-2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  |  |  |
| ◎3-1-3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 |  |  |  |
| ◎3-1-4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  |  |  |
|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 |  |  |  |
| 3-2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 ◎3-2-1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  |  |  |
|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時間能符合下列規定：  □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 3.在平日上課時間辦理時，未影響領域學習，且學校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 4.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  |  | * 不符合項目(數字)： |
| ◎3-2-3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  |  |  |
| 3-2-4 學校模擬考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  |  |
| ◎3-2-5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  |  |
| 各指標符合情形 | |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有實施分組學習，28個指標中符合 個。  　　　　　　　　　　　　□未實施分組學習，24個指標中符合 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10個指標中符合 個。 | | | |
| 視導結果  **(註4)** | | □完全落實教學正常化，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 | | |
| □絕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 | | |
| □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 | |
| □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 | |
| □少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 | | |
| 其他檢核事項 |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 師資。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 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教學正常化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 | | |
| 綜合意見 | |  | | | |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2：15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3：「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不在此限。

註4：15班以下小校依課程計畫正常授課者不在此限。

註5：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  |  |
| --- | --- |
| 視導結果 |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
| 完全落實 |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
|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 主要指標有25-27個細項/21-23(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
| 大部分落實(70%以上) | 主要指標有20-24個細項/17-20(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
| 部分落實(50%以上) | 主要指標僅14-19個細項/12-16(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
|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 僅有13個(含)/11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

視導日期：

視導委員簽名：